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培勤先生(「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乃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對李先生的辭任表示遺憾，並對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茜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吳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吳女士，3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歷任國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美資本」）投資經理、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總監，現任國美資本總經理，負責國美資本及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相關的戰略合作、投融資、收併購相關事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吳女士出任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0898）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金融本科學士學位。

吳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吳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i)於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李先生辭任及吳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下列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 李先生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吳女士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 (iii) 羅文鈺教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v) 黃嵩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繼興先生（「黃先生」）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向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左毅先生（「左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填補黃先生辭任後之空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左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上市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左先生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左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先生。